

#### 4.2.6【条文说明扩展】

建筑适变性包括建筑的适应性和可变性。适应性是指使用功能和空间的变化潜力，可变性是指结构和空间的形态变化。除走廊、楼梯、电梯井、卫生间、厨房、设备机房、公共管井、消防前室等以外的地上室内空间均应视为“可适变空间”，有特殊隔声、防护及特殊工艺需求的空间不计入。此外，作为商业、办公用途的地下空间也应视为“可适变的室内空间”，其他用途的地下空间可不计入。

第1款，其目的是避免室内空间重新布置或者建筑功能变化时对原结构进行局部拆除或者加固处理，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 (1) 楼面采用大开间和大进深结构布置；
- (2) 灵活布置内隔墙；
- (3) 提高楼面活荷载取值，活荷载取值根据其建筑功能要求对应高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表4.2.2中规定值的25%，且不少于1kN/m<sup>2</sup>，表 中规定的楼面活荷载值超过4.5kN/m<sup>2</sup>时，可以不再提高。1kN/m<sup>2</sup> 是基于增加轻质隔墙后，估算的楼面平均荷载增量；
- (4) 其他可证明满足功能适变的措施。

特别提出，住宅一般以“户”为单位，可采取的适变措施包括考虑户内居室的可转换性及转换后的使用舒适性，如2居室可转换为3居室，3居室可转换为2居室，即满足上述第(2)项；结构布置时，墙、柱、梁的布置不影响居室转换且卧室中间不露梁、柱，即满足上述第(1)项；结构计算时，提高楼面活荷载取值，即满足上述第(3)项等；对小户型，随着经济发展，人居住房面积增加，也可以2个小户型合并适变为一个户型的情况，适变后能满足常规使用舒适性的要求。

第2款，根据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标准》JGJ/T 398-2017的规定，管线分离是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设备及管线，将设备及管线与建筑结构体相分离的方式。建筑结构不仅仅指建筑主体结构，还包括外围护结构和公共管井等可保持长久不变的部分。除了采用支撑体和填充体相分离的建筑体系（SI体系）的装配式建筑可认定实现了建筑主体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之外，其他可采用的技术措施包括：

- (1) 墙体与管线分离，或采用轻质隔墙、双层贴面墙；双层贴面墙的墙内侧设装饰壁板，架空空间用来安装敷设电气管线、开关、插座使用；对外墙架空空间可同时整合内保温工艺。
- (2) 设公共管井，集中布置设备主管线；卫生间架空地面上设同层排水，设双层天棚等，可方便敷设设备管线。
- (3) 室内地板下面采用次级结构支撑，方便设备管线的敷设。对公共建筑，也可直接在结构天棚下合理布置管线，采用明装方式。

本款要求所有管线布置均满足才能得分。

第3款，能够与第1款中建筑功能或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既能够提升室内空间的弹性利用，也能够提高建筑使用时的灵活度。比如家具、电器与隔墙相结合，满足不同分隔空间的使用需求；或采用智能控制手段，实现设备设施的升降、移动、隐藏等功能，满足某一空间的多样化使用需求；还可以采用可拆分构件或模块化布置方式，实现同一构件在不同需求下的功能互换，或同一构件在不同空间的功能复制。以上所有变化，均不需要改造主体及围护结构。具体实施可表现为：

(1)平面布置时，设备设施的布置及控制方式满足建筑空间适变后要求，无须大改造即可满足使用舒适性及安全要求；如层内或户内水、强弱电、供暖通风设施、管井及分户计量控制箱位置的不改变即可满足建筑适变的要求。

(2)设备空间模数化设计，设备设施模块化布置，便于拆卸、更换等；包括整体厨卫、标准尺寸的电梯等。

(3)对公共建筑，采用可移动、可组合的办公家具、隔断等，形成不同的办公空间，方便长短期的不同人群的移动办公需求。

第2、3款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第1款适变的要求。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专项设计说明及建筑、结构、设备及装修相关设计文件，重点审核措施的合理性。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及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专项设计说明。投入使用后曾变换功能和空间的项目，专项设计说明中尚应说明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具体应用效果。